

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金海街道中小河道长效管理服务项目（南片、北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金海街道中小河道长效管理服务项目（南片、北片）包件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阔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217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4.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阔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2日

